

便簽 日期：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公告於中心網頁最新消息，請本校教職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技佐 宋錦明 0904
1216

環安衛組 黃鈺芳 0910
組長 1659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環安衛組 林永昇 0910
組長 17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128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授化字第1080012651號函、徵件及評選活動辦法、微電影徵件海報(附件一 1080128301_Attach1.pdf、附件二 1080128301_Attach2.odt、附件三 108012830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8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受理收件，請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8年8月30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1265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毒化災防制及應變之量能，該署透過辦理旨揭活動，促進學生參與並瞭解其重要性。徵件活動重點如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

(二)報名資格：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以上)或社會人士等，可採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報名者以6人為限)。

(三)影片主題：

- 1、實驗室安全衛生：針對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相關事項。
- 2、毒化災預防：針對實驗室如何預防毒化災之相關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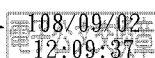
3、毒化災應變：針對實驗室發生事故之處理程序及復原工作。

三、活動辦法相關資料亦可至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查詢(<https://www.tcsb.gov.tw/>)。本案諮詢專線：中國文化大學團隊，黃燕清小姐；電話(03)578-7000；電子郵件：epa.labsafety@gmail.com。

裝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于倩
電話：02-23257399 #55429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yuchien.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1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海報 (1080012651-0-0.odt、1080012651-0-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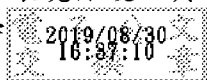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辦法」，請惠予廣為宣傳、轉知並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毒化災防制及應變之量能，透過辦理旨揭活動，促進學生參與並瞭解其重要性。
- 二、旨揭活動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參選個人或團隊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報名所需繳交資料請依活動辦法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電郵寄至epa.labsafety@gmail.com，如有活動相關問題，請洽中國文化大學黃燕清小姐，電話：03-5787000。
- 三、活動辦法相關資料皆已上網，請洽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https://www.tcsb.gov.tw/>)。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永續發展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 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

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目 錄

一、活動目的	1
二、辦理單位	1
三、活動議題	1
四、參加對象	1
五、影片主題與作品規格	1
六、收件日期與方式	2
七、評分標準	2
八、競賽獎勵	3
九、其它徵選注意事項	3
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注意事項	4
附件 1、報名表	附件 1-1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附件 2-1
附件 3、著作權授權書	附件 3-1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

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提升大專校院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毒化災防制及應變量能，透過本活動，促進學生參與並瞭解其重要性。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三、活動議題

1. 實驗室安全衛生：針對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相關事項。
2. 毒化災預防：針對實驗室如何預防毒化災之相關作為。
3. 毒化災應變：針對實驗室發生事故之處理程序及復原工作。

四、報名資格及對象



1. 就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以上)或社會人士等，不限國籍皆可報名，每人、每團體以 1 件作品為限，可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團體報名者以 6 人為限)。

2. 參賽者須為創作本人，參賽作品不得為國內外徵選活動得獎作品且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過，經查證有前開事實者，將取消資格。

五、影片主題與作品規格

1. 影片主題：
 - (1) 實驗室安全衛生：針對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相關事項。
 - (2) 毒化災預防：針對實驗室如何預防毒化災之相關作為。
 - (3) 毒化災應變：針對實驗室發生事故之處理程序及復原工作。
2. 作品規格



- (1) 影片長度：180 秒~300 秒內（不含片頭及片尾）
- (2) 影片格式：作品影片格式請以 WMV、AVI、MP4、MOV 等格式，解析度為 1280x720 (720p) 以上規格，達 1920x1080 (1080p) 尤佳，如獲獎需另提供原始規格檔案 (1920*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
- (3)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影片編輯軟體不限，若有對話及旁白，為利訊息清楚溝通，影片須加中文字幕。
- (4) 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且需為最近一年內新拍的作品。曾發表之舊影片不得參加。惟須保留原始檔案以備查核，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六、收件日期與方式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2. 參賽者將參賽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影片名稱，請設定「本活動名稱＋影片名稱（自行命名）」，例如：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_實驗室安全衛生防治（詳細上傳規格限制及方式，請參見 YouTube 相關規範，如違反 YouTube 影音平台相關播放規範、明顯暗示及明顯不雅文字、或不符合參賽影片作品規範等，將視為參賽資格不符合，主辦單位將有權移除參賽資格。）
3. 參賽者將參賽影片上傳後，填寫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參賽切結書及附件 3-著作權授權書，並附上參賽影片 YouTube 連結網址、20 字內影片名稱與 200 字內創作說明文字，將上述資料寄到 epa.labsafety@gmail.com，署名”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參賽影片”，即完成報名作業與作品繳件。

七、評分標準

1. 專家評選：由主辦單位邀請 5 位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

2. 進行資格審查及根據評審標準決定名次，評分標準暫定：「主題表達 (40%)」、「創意表現 (30%)」及「影像品質 (30%)」，其中「影像品質」包含「畫面清晰度 (10%)」、「音效 (10%)」、「片長是否符合規定 (10%)」項目進行評分。

八、獎項內容

1. 第 1 名：2 萬元郵政禮卷及獎座乙座。
2. 第 2 名：1 萬元郵政禮卷及獎座乙座。
3. 第 3 名：5 仟元郵政禮卷及獎座乙座。
4. 佳作(2 名)：3 千元郵政禮卷。



- 九、成績公佈：得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1 月下旬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公佈。

十、其它徵選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需本國人士提供身分證圖檔、外籍人士提供該國護照圖檔。
2. 參賽者需自行進行報名，並詳閱相關規範，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即視為參賽資格不符。
3. 參賽者須保留參賽影片之原始檔，得獎後需繳交參賽作品原始檔 (1920*1080 無壓縮 AVI 或 MOV)。
4. 若參賽作品得獎，需於主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提交獲獎之參賽影片原始檔並配合監製工作坊之活動，倘若該檔案逾期提交或不願配合活動者，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5. 未獲獎影片恕不另行公布。
6. 獲獎之影片參賽者及團體成員均須親筆簽署「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微電影徵選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並交正本提供給主辦單位。如逾期提交或不願意提交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7. 參賽者須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

8. 參賽者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9. 參賽者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所有參賽者授權與本活動起始之日起至領獎作業辦理完成，僅為報名及領獎作業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10.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更變之權利。
11. 相關資訊可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活動聯絡人洽詢

中國文化大學 黃燕清 小姐；聯繫方式：電話(03)578-7000；電子郵件：epa.labsafety@gmail.com。



十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拍攝且未公開發表，如曾經被公開放映、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金。
2. 參賽作品所呈現之內容、影像、音樂等相關影片內容物，禁止仿冒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違法之情事，禁止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作品等。如發現以上情節之參賽影片，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金。參賽者應擔保參賽作品無抄襲、剽竊、侵權或違法，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肖像、音樂及聲音…等，參賽者應保證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有不實、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虞或情形，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3. 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處及法律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獎品外，其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因此所衍生機關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付任何法律責任。
4.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



營利之推廣宣傳。

5.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使用方式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得以將參賽作品於公益及推廣使用、國外公開展覽(含網路)或製成光碟、書冊、紀念品等，屆時參賽者的作品將公開姓名、影片內容和文章內容及相關媒體播放展示。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 1、報名表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电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報名表

姓 名	(代表)	性 別	☐ 女 ☐ 男
團隊名稱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 ☐ ☐		
作品 主題名稱			
作品 理念說明 (200 字內)			
單 位			
其他創作者 姓名			
※微电影作品若為團體創作，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填寫。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或護照

1.身分證正反面；2.護照內頁

主要代表之身分證或護照黏貼處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參賽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團體代表人)_____參加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二、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主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在一年內屬主辦單位和獲獎者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 六、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
- 八、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九、凡報名參加此比賽者（及參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之權力。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

團隊名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活動參賽切結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	---	---------------------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 3、著作權授權書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 (一) 立授權書人參與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以下簽名立書。本人已徵得其他共同著作人同意，本作品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

- (二) 得公開運用於 108 年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 (一) 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完整著作權。
- (三) 著作在參賽期間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著作人不得將其權力讓與他人或其他單位。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

地 址：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08年

校園毒化災 防制安全宣導

微電影徵件及評選活動

即日起至 108年 10月15日止

一、活動目的

為強化大專校園實驗室安全衛生及毒化災防制與應變，並配合環保署藥物及化學物質局校園毒化災防制安全宣導活動。

二、作品規格

影片長度：1080128301_Attach3.pdf
影片格式：MOV
畫格數：解析度為1280x720 (720p)以上，原倍、如無原倍則提供最低規格檔案 (1920x1080像素AVI或MOV)。

三、活動範圍

實驗室安全衛生，針對實驗室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毒化災預防：實驗室針對如何預防毒化災之相關作為、毒化災應變：針對發生實驗室事故之處置程序及復原工作。

四、收件日期與方式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

第15頁，共15頁

主辦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藥物及化學物質局

五、參加對象

熱愛影片創作，擅於用影像敘故事之個人或團體。

六、競賽獎勵

1. 第1名：2萬元影片製作及獎金乙座。
2. 第2名：1萬元影片製作及獎金乙座。
3. 第3名：5千元影片製作及獎金乙座。
4. 佳作 (7名)：3千元獎金乙座。

